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内控制度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规范公司财务运作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及后勤保障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以上关联交易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必需,据此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

六、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

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7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_____

程艳霞

签字: _____

鲁 瑾

签字: _____

蒋 轶